

无差别受理 同标准经办

我省出台统一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省人社厅日前印发《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清单》《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经办手册》，制定了全省范围内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经办的服务标准，在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据了解，三项标准涵盖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所有人社系统承担的社会保险服务项目。《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了80项社会保险服务事

项，基本上做到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覆盖。《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就各服务事项一一列出事项简述、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服务渠道、办理流程和结果送达方式，提供给广大参保对象。《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经办手册》规范了每项服务事项内部经办流程、业务系统操作及每一个内部流转环节的完成时限，下发全省所有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三个社保服务事项标准分别回答了“群众要办什么事”“怎么办”“经办机构怎么服务”三

个问题，做到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全省统一、无差别供给，为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优质高效”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准的制定着眼线上线下相统一，支持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能取消的资料一律取消，能精简的环节坚决精简，能合并的步骤一定合并，共计取消证明材料46项、涉及43项服务事项。

(高建华 戴瑞虎)
据《山西日报》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启

我省6方面25条措施便民办税缴费

1月28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获悉，2023年是全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10个年头，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我省制定出台首批6方面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工作，积极向纳税人缴

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

精细服务提档。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拓展远程办税业务种类。在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集中申报汇总缴纳的集团企业提供代所属公司批量“零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功能。拓展自然人网上开具契税法完税证明渠道。将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汇算清缴退税适用“简易退税”流程的应退税款限额由5000元提高至1万元。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实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

庭共济。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落实总局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在晋税通App上线自然人车船税业务，实现办税事项“掌上办”。

精简流程提级。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工作。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

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登记信息。认真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工作。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退税人工审核流程，确保纳税人退税款及时到账。落实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工作，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规范执法提升。落实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相关部署，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

(任志霞)
据《山西日报》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可获奖励

1月28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3月1日起，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有奖励，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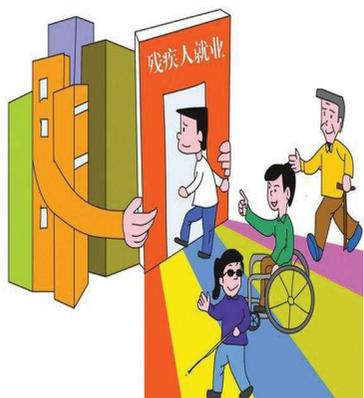
就业增收，是残疾人融入社会、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稳岗助残，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动性、积极性。近日，省财政厅、省残联、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简称《奖励办法》)。

《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对象，即从2023年3月1日起，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不含1.5%)，且超过部分为1人以上(含1人)的用人单位，可享受政府安排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助。奖励补助根据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数和奖励标准确定，奖励标准为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全日制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标准的50%。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每年的3月1日至4月10日，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的残疾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奖励。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规定本来就有，目前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标准、程序等比较详细、具体。但是，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奖励标准、程序不明确，政策难以落实到位。本次《奖励办法》补充了原有规定，实现了有奖有罚。下一步，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让《奖励办法》落到实处，推动实现就业优先，平等共享。

(任志霞 李婧)
据《山西日报》



进一步严格规范建设 运行 回采 闭库

我省制定出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日前，我省制定出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该《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厘清了相关部门职责，解决了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监管缺失等问题。《办法》指出，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是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投入，建立相应的安全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建立健全尾矿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和闭库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和尾矿库技改项目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闭库销号后土地复垦管理，生态环境或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环境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尾矿库安全监管。

该《办法》进一步严格了尾矿库建设条件。《办法》要求，新建尾矿库必须采用干式排尾，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新建尾矿库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严禁新建、改扩建尾矿库“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尾矿库。对现存的以沉淀池、干渣堆场、储存厂等名义建设的各种不符合尾矿库标准的尾矿堆存场所，一律进行取缔。《办法》要求，勘察、评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活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申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在尾矿库运行管理方面，该《办法》要求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当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与下游联动的应急广播系统和应急响应机制，每年汛前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严格做好尾矿库放矿、筑坝、回水排水、防汛度汛、抗震等日常安全管理。应当定期检查坝体浸润线埋深和防排渗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按期



定期对尾矿坝进行安全性复核，不得擅自加高坝体、扩大库容。应当建立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与国家矿山局、省、市、县应急部门联网。该《办法》还对尾矿库回采和闭库做出规定，要求尾矿回采和闭库必须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时明确了闭库条件、时限和闭库后安全管理单位，为推动闭库治理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该《办法》同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研究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张毅)
据《山西日报》